

復審人 林志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4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多起竊盜、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偽文、詐欺等前科，復犯偽文、竊盜、詐欺等罪，犯罪案件同質性高，且有撤假紀錄，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4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顯示有撤銷假釋紀錄，實為錯載誤植之情形，受刑人未曾於假釋中犯罪遭撤銷假釋而服殘刑之紀錄，例 1：87 年 1 月 26 日判刑 5 年，直至 88 年 12 月 1 日才 1 年 11 個月左右如何獲准假釋?另 91 年 4 月 17 日撤銷假釋，如何於 90 年 12 月 11 日就入監執行假釋殘刑?時間上有諸多矛盾之處。例 2：於 97 年 5 月 2 日假釋，保護管束期限於 98 年 3 月 21 日屆滿，惟經聲請減刑後，保護管束期滿日提前至 97 年 10 月 22 日期滿，致再犯竊盜係於期滿後再犯；入監執行逾三分之二，執行率達 78%以上，工場作業正常，並參加臺南在地點心班，修畢全期 138 小時課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04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竊盜、詐欺等罪，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僅部分案件有和解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犯罪所得未繳清，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偽文、竊盜等前科，出監後復犯同罪，且有撤銷假釋紀錄，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顯示有撤銷假釋紀錄，實為錯載誤植之情形，受刑人未曾於假釋中犯罪遭撤銷假釋而服殘刑之紀

錄，例 1：87 年 1 月 26 日判刑 5 年，直至 88 年 12 月 1 日才 1 年 11 個月左右如何獲准假釋？另 91 年 4 月 17 日撤銷假釋，如何於 90 年 12 月 11 日就入監執行假釋殘刑？時間上有諸多矛盾之處」等情，查復審人曾於假釋期間之 89 年 8 月 10 日持拾獲之信用卡簽帳消費犯偽造文書罪，並經法務部以 90 年 10 月 11 日法 90 矯決字第 032343 號函撤銷假釋在案，所訴未曾於假釋中犯罪經撤銷假釋與事實未合，自不足採；至於 88 年間如何獲准假釋及後續執行假釋殘刑情形，非屬本次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例 2：於 97 年 5 月 2 日假釋，保護管束期限於 98 年 3 月 21 日屆滿，惟經聲請減刑後，保護管束期滿日提前至 97 年 10 月 22 日期滿，致再犯竊盜係於期滿後再犯」一節，查復審人原經以 98 年 7 月 29 日法矯決字第 0980031122 號函撤銷假釋，法務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法矯字第 11201602950 號函核復應予撤銷原撤銷假釋。本署依法審查後，復審人仍有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原處分核屬有據。

四、復審人又訴稱「入監執行逾三分之二，執行率達 78% 以上，工場作業正常，並參加臺南在地點心班，修畢全期 138 小時課程」一節，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且假釋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其餘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